

赛盾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
产 120 万套激光脱毛仪项目
（阶段性）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2 年)第 026 号

建设单位：赛盾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赛盾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贾尔斯·亚历山大·戴维斯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 宇

项目负责人：王自清

赛盾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电话：15990386937

传真：/

邮编：314112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松海路 289 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

信息科技城 8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 验收监测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水源及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执行标准	25
6.2 废气执行标准	25
6.3 噪声执行标准	25
6.4 固废参照标准	26
6.5 总量控制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7.2 环境质量监测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0.2 总结论	38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044 号）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附件 5、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附件 6、企业 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用水统计表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8、危险处置协议	
附件 9、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21049）	

1 验收项目概况

赛盾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 289 号,租赁嘉地物流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C 座厂房(占地 13.81 亩,建筑面积 9210m²),购置烙铁焊台、光学测试机、斑马打标机等设备,建设“新建年产 120 万套激光脱毛仪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20 万套激光脱毛仪的生产能力。

赛盾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所有限公司编制了《赛盾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 万套激光脱毛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3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2】044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赛盾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 万套激光脱毛仪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6 月 4 日投入试生产。目前本项目上了部分生产设备,此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4 万套激光脱毛仪。本阶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受赛盾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改，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函[2020]290 号；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3、嘉兴市环境科学研所有限公司《赛盾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 万套激光脱毛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

【2022】044 号），2022 年 5 月 31 日。

15、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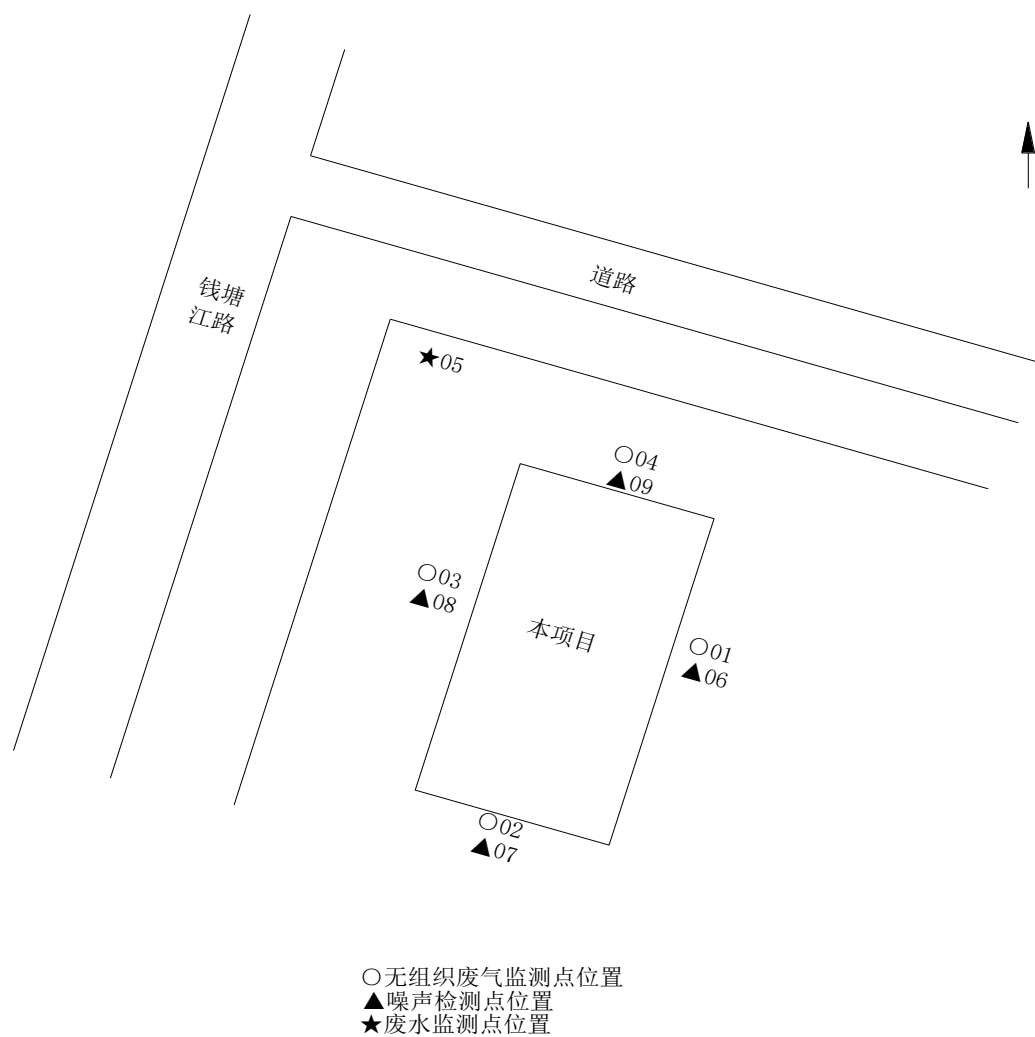
赛盾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租赁嘉地物流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C 座厂房（占地 13.81 亩，建筑面积 9210m²）。本项目所在园区东侧为横三路，隔路为农田、曙光村委会（距本项目厂房距离约 400m）；南侧为空地（规划为其他商务设施兼容工业用地）；西侧为横二路，隔路为空地（规划为商业设施兼容商务设施用地及其他商务设施兼容工业用地）；北侧为纵四路，隔路为嘉地物流发展（中国）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园区平面布局：园区内共布置 9 幢标准厂房和 1 幢综合楼。本项目 C 座厂房位于园区西北角，园区主出入口位于西侧。项目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01~04○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5★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置；06~09▲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赛盾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 万套激光脱毛仪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及产能规模	激光脱毛仪	120 万套/a	激光脱毛仪	24 万套/a	阶段性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 289 号。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 289 号。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周边河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周边河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一致
总投资概算		65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赛盾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 万套激光脱毛仪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台)	一期实际设备 数量 (台)	二期待上设备 数量 (台)	备注
1	烙铁焊台	JBC CDS	28	6	22	2 台/线
2	光学测试机	/	70	15	55	5 台/线
3	斑马打标机	ZT230	112	24	88	8 台/线
4	空压机	ES11A-H	3	3	0	/
5	平衡重叉车	1.6 吨	1	1	0	/
6	前移式叉车	1.4 吨	1	1	0	/

7	托盘车	1.5 吨	1	1	0	/
8	风机	/	2	2	0	/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生产设备相比环评有所减少。

3.4 主要原辅材料

赛盾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 万套激光脱毛仪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实际消耗量	一期年消耗量	二期预计消耗量
1	脱毛仪外壳	120 万套/a	1600 套	24 万套/a	120 万套/a
2	PCB 板	126 万件/a	1600 件	24 万件/a	126 万件/a
3	光学组件	126 万套/a	1600 套	24 万套/a	126 万套/a
4	散热风扇	120 万套/a	1600 套	24 万套/a	120 万套/a
5	电容	126 万套/a	1600 套	24 万套/a	126 万套/a
6	肤色传感器	120 万套/a	1600 套	24 万套/a	120 万套/a
7	接触传感器	120 万套/a	1600 套	24 万套/a	120 万套/a
8	电源适配器	120 万套/a	1600 套	24 万套/a	120 万套/a
9	软平电缆	120 万套/a	1600 套	24 万套/a	120 万套/a
10	焊锡	0.192t/a	0.00023t	0.035t/a	0.192t/a
11	其他配件	120 万套/a	1600 套	24 万套/a	120 万套/a
12	纯水湿巾	12 万张/a	160 张	2.4 万张/a	12 万张/a
13	机油	6kg/a	0.0072kg	1.08kg/a	6kg/a
14	包装材料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原辅料消耗相比环评有所减少。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赛盾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 万套激光脱毛仪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赛盾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 万套激光脱毛仪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共 2 天企业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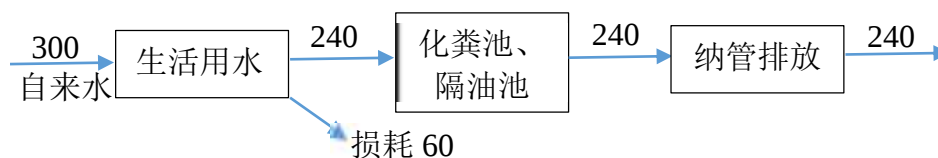
表 3-4 企业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2 年 6 月 23 日	1
2022 年 6 月 24 日	1
合计（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	2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本项目 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共 2 天的自来水用水量为 2t，折算本项目实施后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300t。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3-3。



单位：t/a

图3-3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激光脱毛仪。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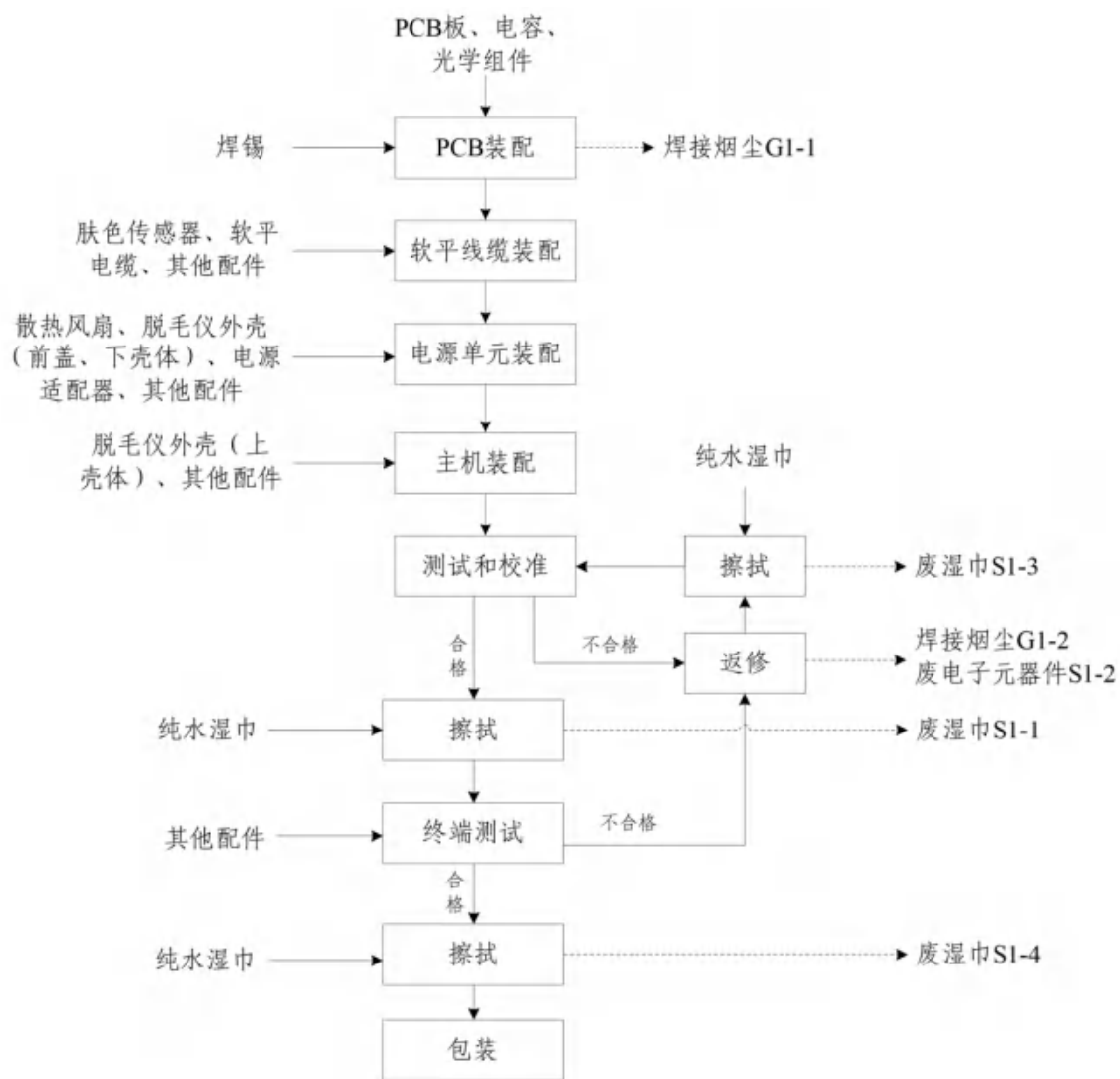


图 3-4 激光脱毛仪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PCB 装配：将光学组件、电容装到 PCB 板（电路板）上形成电路板组件，接着将电路板组件放到焊接夹具中，并夹紧，用锡条进行焊接，焊接前无需进行清洁，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G1-1。从夹具中取出焊接后的电路板组件，并目视检验，合格后放入静电周转盒内待下一步使用。

软平线缆装配：将肤色传感器组件等装配到电路板中，装配好后将软平电缆连接到电路板上，目视检验合格后将组装件放到静电周转箱待下一步使用。

电源单元装配：将风道连接器等配件插入到电路板内，然后将风道对齐并推入电路板，接着将散热风扇、电源适配器、脱毛仪外壳（前盖、下外壳）装配到光学组件上，最后连接线缆，将线缆卡入到电路板槽内，电源单元装配安装完成后将组

装件放入到静电周转盒内，待下一步使用。

主机装配：将脱毛仪外壳下壳体放入夹具内，扫描电路板二维码后，将脱毛仪外壳上壳体压入下壳体。从夹具上取下设备并目视检查，合格后放入到静电周转盒内，待下一步使用。

测试和校准、返修、擦拭：将安装好的产品进行测试和校准，合格的产品用纯水湿巾进行擦拭清洁后进入下一步，此过程会产生废湿巾 S1-1。不合格的进行返修，返修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G1-2、废电子元器件 S1-2。返修后产品经纯水湿巾擦拭后重新进行测试和校准，擦拭过程会产生废湿巾 S1-3。

终端测试：将测试合格的产品安装触发按钮，进行终端测试，终端测试合格的产品进入下一步，终端测试不合格的产品进行返修。

擦拭、包装：将产品用纯水湿巾擦拭干净后进行包装，擦拭过程会产生废湿巾 S1-4。包装时先将斑马打标机打好条形码、文字等的自粘标签纸黏贴于产品上，然后进行外包装。斑马打标机采用热敏打印技术，不使用油墨。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5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属于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新建、属于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年产激光脱毛仪 120 万套；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生产能力：年产激光脱毛仪 24 万套（一期）；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生产及储存能力不变，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及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 289 号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 289 号，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激光脱毛仪；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生产工艺详见图 3-4	产品品种：激光脱毛仪；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生产工艺详见图 3-4；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焊接工段设置抽风管，废气收集后经焊烟除尘器净化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废气：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加添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源主要为危废仓库。污染物类型主要为有机物、重金属，属于重金属污染。危废暂存间经采取防渗措施，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源主要为危废仓库。污染物类型主要为有机物、重金属，属于重金属污染。危废暂存间经采取防渗措施，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	废湿巾、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焊接烟尘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电子元器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	废湿巾、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焊接烟尘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电子元器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	否

		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项目变动部分不属于重大变化，符合验收要求。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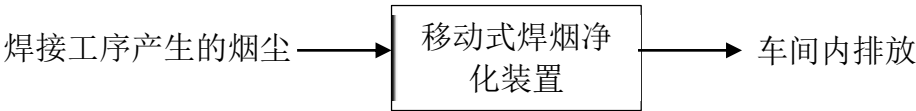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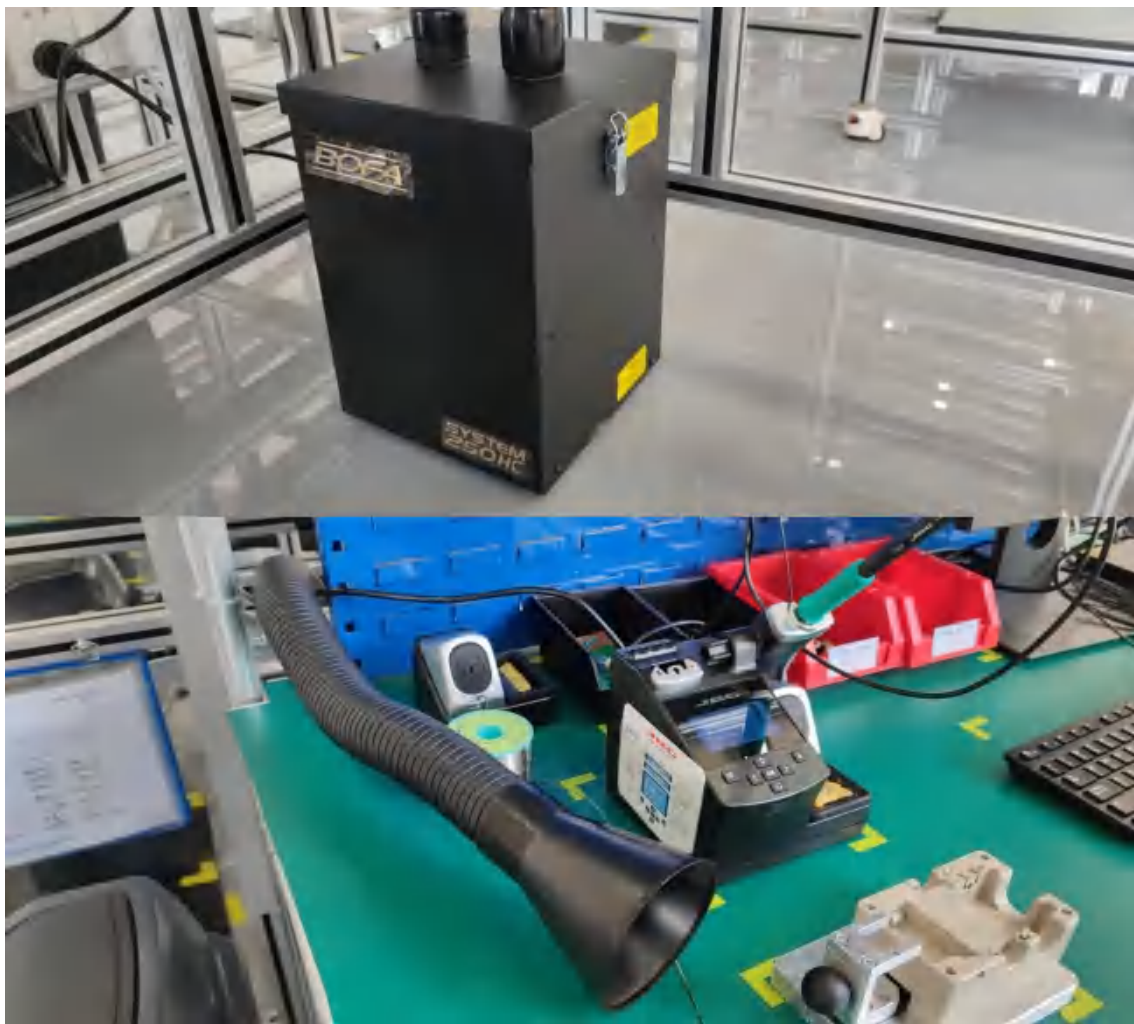


图4-2本项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图片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焊接设备、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1、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湿巾、废电子元器件、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收集的焊接烟尘、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4-3~4-4。

表 4-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湿巾	擦拭	一般固废	/	/
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固废	/	/
3	收集的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处理	一般固废	/	/
4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
5	废电子元器件	返修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7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8	废包装桶	机油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量 (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产生量)(t)	折算全年产生 量 (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 向
1	废湿巾	0.6	0.00067	0.1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43.6	0.052	7.8	
3	收集的焊接烟尘	0.001	0.0000012	0.00018	
4	废电子元器件	0.27	0.00036	0.054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5	废机油	0.006	暂未产生	0.0012	
6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1	暂未产生	0.002	
7	废包装桶	0.0006	暂未产生	0.0003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8	生活垃圾	50	0.02	3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赛盾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20万套激光脱毛仪项目厂区设置专用一般固废贮存点以及危废仓库。一般固废贮存点贮存废湿巾、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焊接烟尘；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设置专门存放危废，危废仓库（占地面积为18m²），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防泄漏

托盘，用于贮存废电子元器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如图4-3。



图4-3危险固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赛盾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 万套激光脱毛仪项目，生产班制为两班制（12h/班），年工作日 300 天，现阶段员工人数 20 人。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8%，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0
废气治理（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	3
噪声治理（减振措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	2
固废处置（垃圾桶、建立危废仓库、危废协议）	5
合计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赛盾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 万套激光脱毛仪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赛盾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 万套激光脱毛仪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污染物	焊接废气	颗粒物	1、要求企业焊接工段设置抽风管，废气收集后经焊烟除尘器净化后排放。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已落实。 1、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NH ₃ -N		
固体废物	废湿巾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处理。	已落实。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收集的焊接烟尘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废电子元器件	危险固废	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废机油			

	含油废抹布 手套			
	废包装桶			
噪声 污染防治	1、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 2、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加添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 3、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044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年产 120 万套激光脱毛仪。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24 万套激光脱毛仪。
废水 污染防治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废气 污染防治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焊接废气经收集净化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已落实。 1、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2、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污染防治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湿巾、废电子元器件、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收集的焊接烟尘、生活垃圾。 ①本项目废湿巾、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焊接烟尘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废电子元器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③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pH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标准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分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令第 15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赛盾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 万套激光脱毛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3996t/a、CODcr0.200t/a、NH₃-N0.020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044 号），本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3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3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15432-199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计量检定有效期范围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计量检定有效期范围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计量检定有效期范围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计量检定有效期范围内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在计量检定有效期范围内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25S	YQ-06-04	在计量检定有效期范围内
现场监测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2	在计量检定有效期范围内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	在计量检定有效期范围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在计量检定有效期范围内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在计量检定有效期范围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2	在计量检定有效期范围内
	风速	数字风速仪	QDF-6	YQ-68	在计量检定有效期范围内
	/	孔口流量计	EE-5052	YQ-102-02	在计量检定有效期范围内
	标杆流量/总悬浮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1~05	在计量检定有效期范围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柯铭锋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30
许超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52
王婷婷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6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4
陈宇婷	检测员	已考核	/
黄迪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53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2 年 6 月 23 日	7.7	7.7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mg/L)			196	196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2.9	32.7	0.30%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3.34	3.36	0.30%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331	331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6.57	6.69	0.90%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2 年 6 月 24 日	7.6	7.6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33	233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28.4	28.1	0.53%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3.42	3.44	0.29%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308	308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6.31	6.33	0.16%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104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2 年 6 月 23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A）	有效
			测后：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2 年 6 月 24 日			
			校准值 dB（A）	校准示值 偏差 dB（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赛盾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 万套激光脱毛仪项目（阶段性）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实际验 收年产 能	实际验 收日产 能
		2022.6.23		2022.6.24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激光脱毛仪	720 套	90.0%	721 套	90.1%	120万套 /a	24 万套 /a	800 套

注：①实际日产能等于实际验收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2.6.23	8:51	微黄、微浑	7.8	195	33.8	3.40	332	7.22
		11:02	微黄、微浑	7.7	193	31.0	3.20	330	7.14
		13:33	微黄、微浑	7.9	198	31.7	3.30	332	7.17
		15:02	微黄、微浑	7.7	196	32.9	3.34	331	6.57
			微黄、微浑	7.7	196	32.7	3.36	331	6.69
平均值/范围				7.7-7.9	196	32.4	3.32	331	6.96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2.6.24	9:09	微黄、微浑	7.6	231	31.9	3.52	310	6.71
		10:43	微黄、微浑	7.8	236	29.8	3.54	311	6.39
		13:46	微黄、微浑	7.8	231	30.1	3.58	314	6.33
		15:19	微黄、微浑	7.6	233	28.4	3.42	308	6.31
			微黄、微浑	7.6	233	28.1	3.44	308	6.33
平均值/范围				7.6-7.8	233	29.7	3.50	310	6.41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1049）。

9.2.1.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5。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	西南	3.3	35.1	100.2	多云
2022 年 6 月 24 日	西南	3.4	30.4	100.4	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2.6.2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217
厂界南		0.133
厂界西		0.150
厂界北		0.267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250
厂界南		0.183

厂界西	第三频次	0.150
厂界北		0.233
厂界东		0.267
厂界南		0.133
厂界西		0.167
厂界北		0.250
日最大值		0.267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2.6.24)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283
厂界南		0.117
厂界西		0.083
厂界北		0.267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233
厂界南		0.167
厂界西		0.150
厂界北		0.233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267
厂界南		0.133
厂界西		0.167
厂界北		0.300
日最大值		0.30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21049)。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2.6.2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7	57	65	达标	22:03	47	5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7	54	65	达标	22:21	47	5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0	51	65	达标	22:15	46	5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2	46	65	达标	22:10	45	55	达标
厂界东	2022.6.24	车间生产性噪声	9:18	53	65	达标	22:03	47	5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6	54	65	达标	22:21	47	5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0	51	65	达标	22:15	46	5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4	46	65	达标	22:09	44	5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1049）。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30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污水产生量约为 240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214mg/L、氨氮 31.0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7。

表 9-7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51	0.007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12	0.001
------------	-------	-------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51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3、总量控制评价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赛盾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 万套激光脱毛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3996t/a、CODcr0.200t/a、NH₃-N0.020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044 号），本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240t/a、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排入外环境总量 0.012t/a、氨氮排入外环境总量 0.001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10.1.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湿巾、废电子元器件、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收集的焊接烟尘、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湿巾、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焊接烟尘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电子元器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5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赛盾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 万套激光脱毛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3996t/a、CODcr0.200t/a、NH₃-N0.020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044 号），本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240t/a、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排入外环境总量 0.012t/a、氨氮排入外环境总量 0.001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总量控制指标。

10.2 总结论

表 10-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符合情况核查表

序号	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不符合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否
3	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第一期生产年产 24 万套激光脱毛仪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没有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阶段性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赛盾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 万套激光脱毛仪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其器械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9'17 "E 30°51'34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套激光脱毛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4 万套激光脱毛仪（阶段性）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2】0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1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赛盾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JGGWB24		验收时间		2022.2.10~2.11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4							+0.024	
	化学需氧量							0.012							+0.012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